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golden-yellow color scheme with a wireframe of a modern skyscraper. Overlaid on this are several semi-transparent financial charts, including line graphs and bar charts with numerical data points.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stacks of gold coins.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年報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3
行政總裁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8
董事履歷詳情	25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概要	10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 (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永存先生
王榮騫先生
胡超先生

授權代表

劉建漢先生
余立彬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潘永存先生 (主席)
王榮騫先生
胡超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超先生 (主席)
郭建聰先生
潘永存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榮騫先生 (主席)
劉建漢先生
潘永存先生

合規主任

劉建漢，香港執業律師

公司秘書

余立彬，FCCA, CPA, ACG, ACS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6樓16B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大新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

股份代號

8098

本公司網站

www.cheongleesec.com.hk

行政總裁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的全年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香港金融市場受到中美關係緊張及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恒生指數錄得28,378點，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603點增加約20.2%。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的總收益及投資收入約52,2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22.1%。於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200,000港元，減少約35.4%。本集團透過持有債務證券等若干穩定收益投資持續維持較為均衡的投資組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價值為約75,7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約54,100,000港元。

本集團的多元化收益來源包括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包含佣金、費用及其他收益)。儘管經濟增長具有不確定性，本集團繼續透過擴大客戶基礎及加強交易平台致力拓展其業務。除錄得持續收益及均衡發展外，本集團亦致力服務社區以履行社會責任。

在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我們堅信本集團將繼續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因我們計劃不斷擴大我們的核心業務及探索新商機。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列位股東、顧客及業務夥伴多年來對本集團的信任與支持表示感謝。本集團將繼續在充滿挑戰的未來一年探索新商機，竭力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

此外，我們同時亦感謝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及竭誠貢獻。有賴勤奮敬業的高級管理層及專業隊伍，本人相信，本集團必將成功實現業務目標。

行政總裁

郭建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本年度，金融市場動盪不穩。本年籠罩在緊張的中美關係及COVID-19疫情的陰影之下。於二零二零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負增長，利率維持於低位。然而，香港資本市場出乎意料地大幅回升。市場營業額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好轉。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顯現出強大的活力。二零二零年，多間擁有創新及領先技術的新經濟公司在香港資本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此外，原先在美國資本市場上市的部分中國公司開始將香港作為第二上市地點，形成了一項趨勢。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恒生指數較去年底攀升20.2%，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達到28,378點。

業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營業額及投資收入約52,2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約42,700,000港元，增加約22.1%或約9,500,000港元。本集團按業務活動劃分的營業額及投資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
	港元	%	港元	%	
收益					
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6,545,721	15.9	7,283,226	16.4	(10.1)
配售及包銷佣金	1,964,110	4.8	549,552	1.2	257.4
期貨合約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458,680	1.1	529,032	1.2	(13.3)
其他服務收入	259	0.0	2,123	0.0	(87.8)
結算及交收費	1,485,196	3.6	1,143,466	2.6	29.9
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70,918	0.2	84,006	0.2	(15.6)
利息收入來自					
— 保證金客戶	6,246,091	15.2	10,450,822	23.5	(40.2)
— 貸款客戶	19,679,716	47.8	20,636,605	46.5	(4.6)
— 現金客戶	154,187	0.4	177,760	0.4	(13.3)
— 授權金融機構	180,206	0.4	582,728	1.3	(69.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749,554	6.7	1,294,475	2.9	112.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59,999	3.8	—	0.0	100.0
— 其他	22,020	0.1	1,832	0.0	1,102.0
以下各項產生之收益：					
— 收益權	—	0.0	1,676,905	3.8	(100.0)
— 電影發行權	12,349	0.0	—	0.0	100.0
	41,129,006	100.0	44,412,532	100.0	(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收益淨額	4,419,851	40.1	445,817	(26.1)	891.4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85,023	0.8	—	0.0	1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6,521,348	59.1	(2,153,145)	126.1	不適用
	11,026,222	100.0	(1,707,328)	100.0	不適用
	52,155,228		42,705,204		22.1

證券及期貨經紀

證券及期貨經紀收入代表佣金和經紀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從現金及保證金證券或期貨賬戶產生的利息以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產生的利息。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00,000港元減少約10.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00,000港元。

總交易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392,700,000港元增加約37.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5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進行證券交易之總交易額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有所增加。因此，有關結算及交收費及服務手續費之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00港元增加約29.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00港元。

期貨合約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港元減少約13.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保證金證券賬戶之利息收入約6,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00,000港元減少約40.2%。

貸款融資

本集團持有放債人牌照從事貸款融資業務予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昌利財務有限公司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向客戶提供貸款和融資業務獲得的利息收入約19,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0,600,000港元）。

配售及包銷業務

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按竭盡全力基準擔任集資活動中的配售代理或配售分代理。本集團僅會於接獲發行人及／或彼等各自之配售及包銷代理之特別要求後，方會按包銷基準擔任上述角色。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售及包銷佣金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港元，增加約257.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本集團持有投資組合包括上市證券投資、債券和電影發行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價值約75,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4,1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收益淨額約4,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約6,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公平值虧損淨額約2,2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約2,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淨額約2,300,000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約為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800,000港元)。收益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出售收益權之收益約4,800,000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收回約為1,9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約為5,0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回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計提撥備約零港元及20,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0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16,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7,300,000港元)，減少約3.1%。減幅主要由於年內的佣金款項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為少。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港元減少約26.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為約6,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6,400,000港元。此外，由於收緊成本控制，本年度一般開支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股東之股權及業務產生之現金為其業務撥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般賬戶中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1,000,000港元。這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000,000港元之狀況減少約51.3%。本集團於一般賬戶中之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4,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6,800,000港元，增加約7.5%。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4.3倍(二零二零年：約5.9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而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為27,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9,5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債務為銀行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總資本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計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9.5%(二零二零年：零)。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集團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總額1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0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並獲得本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透支及循環貸款49,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9,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銀行融資27,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9,5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並鼓勵他們在工作和職業發展中追求卓越。我們鼓勵員工保持工作和生活之間的平衡，並積極與員工溝通以提高員工的士氣和歸屬感。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6,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00,000港元。

薪酬乃根據個人之資歷、經驗、職位、工作責任及市況而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以通過年度審核對員工表現之評估為基礎，而酌情花紅會參考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向員工支付。其他福利包括為其香港僱員而設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惟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主要源自本集團業務活動之給予客戶之貸款、應收經紀人、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款項。本集團設有一個既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就應收客戶貿易款項而言，一般客戶須於2日內(T+2)結算款項。負責的主管人員將定期檢討過期結餘。源自應收客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較小。

就應收保證金客戶貿易款項而言，一般本集團獲得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市況及各保證金客戶之抵押品之充足性乃由負責的主管人員每日監察。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追繳保證金及強行斬倉。

就應收經紀人及結算所之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該等經紀人及結算所均在監管機構註冊。

為盡量降低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應收貸款(如有)。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任何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監管者所規定之法定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為其業務承擔提供資金並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

本集團一直維持備用銀行信貸，以應付其業務中之任何或然事件。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長期及短期財務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之若干資產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督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展望

隨著全球多地推出疫苗計劃，預期COVID-19的財務及整體影響將開始消退。中美緊張局勢可能會導致更多原先在美國資本市場上市的中國公司加快在香港進行第二上市或回到香港進行第一上市的程序。這將進一步促進香港股票市場的活躍度。本集團將運用管理團隊的知識及經驗，掌握隨時出現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闊客戶基礎及加強其交易平台，以發展其經紀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展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業務以及證券顧問服務以及滿足客戶需要。

本集團矢志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金融服務集團。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任何潛在商機，以期獲得新的收入來源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條，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此報告著重闡述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至為重要。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本報告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集團目前並無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郭建聰先生已獲選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策略、監督表現及管理風險。同時，董事會亦有責任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效力。在董事會之下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該等委員會均根據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履行其各自職責，並協助董事會監管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遵守本行為守則。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注意到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會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 (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永存先生
王榮騫先生
胡超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25頁之「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彼等共同負責透過指揮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宜，以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一方面平衡各權益持有人之利益，同時亦對股東負責，為本集團制定策略發展，以將股東長遠價值最大化為目標。

董事會按季定期舉行會議。除年內之董事會例會外，董事會亦會就須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定的特別事項於其他時候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均獲合理通知以獲得對各項議程作出決策之詳細資料。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義務，而費用則由本公司支付。倘董事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項中涉及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一般而言，董事會之職責包括：

- 制定營運策略及檢討其財務表現及業績以及內部監控體系；
- 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及財務目標之政策；
- 重大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任何重要資本開支；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
- 董事酬金；
- 與主要股東(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及
- 就末期股息及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全體董事就本公司穩健發展與成就向本公司股東負責。彼等知悉彼等應以誠信態度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職務。

董事會有責任保存完備之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察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以及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就其他事項適時刊發公佈，從而向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

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之財務管理專長。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身份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近獲委任之董事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以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董事會定期就本公司事務及營運舉行會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	7/7	1/1
劉建漢先生	7/7	1/1
余蓮達女士	7/7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永存先生	7/7	1/1
王榮騫先生	7/7	1/1
胡超先生	7/7	1/1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所有董事均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而該等介紹資料亦會於新委任董事獲委任後於短期內向彼等提供。全體董事已獲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遵從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知。董事會已商定程序，以確保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獨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及以書面形式列明。

本集團目前並無主席。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監督。

董事會認為，雖然並無主席，董事會的運作能確保權力及權限得到平衡，因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個人組成，彼等不時會面商討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宜。此項安排仍可有助本集團迅速作出決策及執行，從而有效及高效地達到本集團的目標以應對變幻無常的環境。

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安排重選董事會新主席。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於初步期限及各其後一年期限屆滿後續期一年，惟可於有關服務合約所訂明之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當時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至少每三年一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須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於該會上重選而現有董事會中任何增任董事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以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榮騫先生、劉建漢先生及潘永存先生，而王榮騫先生為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相符一致。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框架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釐定彼等之特定薪酬組合。彼等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集團之薪酬事宜。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名稱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王榮騫先生(主席)	1	1
劉建漢先生	1	1
潘永存先生	1	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加入成員。董事會將獲建議合資格候選人以供考慮，而董事會主要根據彼等之專業資格及經驗、品行及道德作為評選準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人選規劃方面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相符一致。

提名委員會就新任董事的提名及委任採納「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超先生、潘永存先生及郭建聰先生。胡超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集團之提名事宜。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名稱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胡超先生(主席)	1	1
郭建聰先生	1	1
潘永存先生	1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所採納之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潘永存先生為主席，彼於財務事宜方面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相符一致。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

-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選及罷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批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在適當時候與外聘核數師合作；
- 在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以供批准前審閱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及財務報表；
- 審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審閱與有利益人士進行之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認為該等報告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審核委員會亦與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進行討論，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具有效益，且本集團已於財務、經營、法定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採納所需之監控機制。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名稱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潘永存先生(主席)	5	5
王榮騫先生	5	5
胡超先生	5	5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本公司成員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溢利足以作出分派，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成員派付有關中期股息。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財務表現；(ii)本集團資金需求及債務水平；(iii)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iv)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v)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務戰略及未來發展需求；(vi)任何合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vii)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後酌情釐定。董事會將不時審查股息政策，並可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並檢討外聘核數師所執行之任何非核數職能，包括該等非核數職能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 港元
法定核數服務	630,0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貴集團已聘請外部專業人士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核。審核覆蓋系統的各部分，包括財務、經營、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將繼續通過考慮外部專業人士進行的審核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會審閱本公司的內部財務監控、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本公司管理層設立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統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充分性及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監控架構，並完全知悉於本集團內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需要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資產之權益以及管理風險。董事會亦確認，並無具成本效益又可排除所有錯誤及違規情況之內部監控系統。系統設定為管理不能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而非排除該等風險，且僅能為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內部審核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經修訂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負責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整體效能。內審計劃予以編製並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及經其同意。重大內部審計的結果亦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妥善跟進審核委員會的所有建議。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投購之適當保險保障已生效，以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所面對因本集團業務產生之風險。

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履行之責任

董事須最終負責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及貫徹地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準則。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3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余立彬先生（「余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負責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獲得遵循，以及董事會獲簡介有關司法、監管及企業管治之發展。

截至本報告日期，余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就所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應向股東披露之資料維持高標準，透過不同渠道加強與股東間之溝通，包括及時在本公司之網頁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發佈最近之企業發展新聞及公佈。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下，董事會可於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之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本公司之特別事項。該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及經該要求人士簽署。

股東可將彼等提請董事會垂注之事宜，送交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B室，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本年度」或「二零二零／二一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我們」)。

於年內落實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各項工作及其於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加強於資料收集的工作，以提升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及披露相關資料。

報告範圍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貿易、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諮詢服務及投資控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包括本集團於年內在香的所有核心業務之環境及社會表現。所披露的年內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租賃辦公室。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項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報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乃透過接觸持份者及進行重要性評估程序釐定，當中包括識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議題、收集及審視管理層及持份者的意見、評估議題的相關及重要程度，以及編製及核實所報告的資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涵蓋不同持份者所關注的重要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經量化的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讓持份者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有關該等關鍵績效指標主要排放的標準、方法、參考資料及來源的資料，將於適當位置列示。為提高不同年度之間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的可比性，本集團致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量採用一致的報告及計算方法。有關方法的任何變動，本集團已於相應章節呈列及說明詳情。

資料及回饋

我們極為重視閣下對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意見及回饋。閣下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透過電郵clsec@cheonglesec.com.hk與我們分享。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督導

本集團相信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常規乃提高其投資價值的關鍵，從而藉此為其持份者帶來長期回報。董事會(「董事會」)承擔監督及匯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及識別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之主要責任，以就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訂立有效的管理方法。董事會向不同部門的管理層授權，由該等部門制定及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

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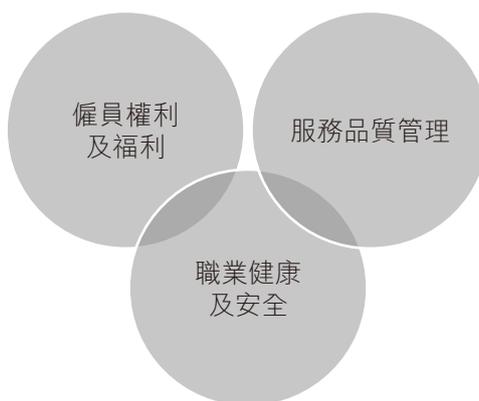
董事會明瞭有必要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的重要性設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及策略，因此，董事會已委派第三方環境、社會及管治專業人士，以協助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重要性評估。為識別重要議題，已進行內部持份者調查，並分析行業特定議題。董事擔任重要角色，參與活動，並於釐定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時提供建設性的意見。董事會充分了解結果，並將不斷審查參與渠道及活動。

重要性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向不同部門所收集的資料不僅是本集團於年內開展環境及社會工作的概要，也是我們制定短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基礎。

本集團維持與持份者的支持及信任關係。透過多元化的溝通渠道，本集團能有效了解及回應不同持份者的期望及要求。年內，我們已開展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使我們得以了解持份者的需求並確定我們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議題。

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表現有關及對其有效，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其持份者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評估乃基於內部持份者調查作出。所識別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列示於下圖。



環境保護

排放物

我們明白到在日常經營中維持環境可持續性的重要性，並嚴格遵守與環境保護及污染物控制有關的本地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律第311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律第358章)及《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律第354章)。

作為一間以服務為基礎的企業，本集團並無直接產生工業廢氣。在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過程中，我們對環境的直接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的排放為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辦公室外購電力及紙張消耗。為進一步減少排放，本集團提倡與持份者進行電子互動，例如盡可能使用電子郵件及電子會議，以減少不必要的商務旅行。本集團產生的主要廢水為生活污水，其會直接排入公共排水系統。

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一般廢物。一般廢物由物業管理辦公室收集並處理。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物，例如墨粉盒，由供應商安全地收集和處理。

節約資源

我們的資源消耗主要發生在日常辦公營運的電力消耗，其他資源消耗包括水和紙張的使用。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不涉及任何包裝材料的使用。

本集團採用多項節能措施，以提高設備或裝置的操作效率及降低能源消耗。就照明系統而言，本集團已獨立分開不同燈光區的照明開關、保持燈具清潔並提醒僱員關閉不必要的電燈。為減少使用空調，本集團要求僱員在非工作時段關閉空調並容許便衣上班。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在離開辦公室前關閉不使用的電子設備。

我們的業務活動不會消耗大量用水，因此其業務活動不會產生大量的廢水排放。由於用水供應及排污設施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本集團無法取閱用水記錄。同時，本集團已努力減少用水量，例如使用後關閉水龍頭及在發現供水設備滴水時，立即聯繫物業管理。年內，本集團在取水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環保營運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包含從購買電力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以及因廢紙棄置於堆填區而產生甲烷的間接排放。本集團亦採取多種方式減少辦公室紙張消耗。例如，我們鼓勵員工雙面打印文件、打印時使用較小字體及調整行距，以及通過電子方式傳播資訊。

應對氣候變化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不受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影響。

董事深知氣候變化所帶來的若干附帶影響，例如金融業近期推動的綠色融資需求增加及無紙化證券市場。為此，董事正制定一項計劃以緊貼有關趨勢，包括計劃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加強數字化程序以及更好地為員工提供綠色融資知識。

僱傭及勞工慣例

僱傭

員工是推動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最寶貴資產。

本集團在薪酬、福利、解僱、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方面遵守相關勞工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本集團尊重每位員工，不論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國籍、年齡、婚姻或家庭狀況、懷孕及殘疾，均平等對待他們。非歧視方針適用於所有僱傭活動及人力資源相關事宜。如發現任何不公平對待，有關員工應將事件直接報告給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

當我們在公開市場招聘員工時(主要通過刊發招聘廣告和轉介)，我們根據申請人的背景、工作經歷、學歷、專業資格、誠信和經驗對申請人進行評估。在同意聘請申請人之前，人力資源和行政部門會通過查核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來核實申請人的年齡，以防僱用童工。如發現任何不當行為，本集團將即時深入調查事件。所有僱傭條款及條件，包括工作範圍、工作時間，均在聘請信中註明，以確保員工有足夠的休息時間並防止強迫勞動。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與就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及與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兒童就業條例》(香港法律第578章)及《就業條例》(香港法律第57章))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薪酬與福利

本集團定期評估員工的績效，包括員工的工作表現、技術知識、管理技能及溝通技巧等。我們亦根據內部及外部基準為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該薪酬待遇會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部門績效及本公司的業績，每年進行年度檢討。

除法定假日外，所有員工均享有病假、年假、婚假、產假、陪產假及陪審員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香港法律第485章)，本集團為已工作達某一期間的合資格員工進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此外，員工亦可獲得本集團提供的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勞工保險。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直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我們努力為員工提供及維護一個安全、健康及衛生的工作場所，並保護彼等免受職業危害。

由於全球爆發COVID-19，本集團嚴格遵守政府實施的相關預防規定，落實各項防控措施，確保員工的身心健康。例如，保持辦公室空氣流通及員工之間保持社交距離。辦公場所的員工和訪客必須戴上口罩，並在進入前量度體溫。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COVID-19病例報告。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於香港的健康及安全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本年度及過去三年均未發生傷亡事故，因此無相關損失天數。

發展及培訓

我們認識到培訓對於僱員及本集團發展的重要性。

通過贊助培訓計劃、在職培訓，以及對外部培訓研討會費用進行報銷，鼓勵並幫助僱員進行個人及專業培訓。我們認為，實現全體員工目標及企業目標是雙贏的。我們獲證監會發牌及監管的前線員工須持續接受持續專業培訓(「持續專業培訓」)。我們的合規部門負責監控持牌員工的持續專業培訓時間。

本集團深知向員工提供反貪污相關培訓的要求，並正為員工制定培訓計劃。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就我們的業務性質而言，我們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本集團的服務提供商主要提供資訊科技及通信服務以及法律和專業服務。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其定價、能力、經驗和聲譽選擇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管理層亦評估服務及產品質量。年內，本集團委聘約12家服務提供商及若干小型辦公用品供應商，其均位於香港。

優質客戶服務

本集團視客戶回饋為改善其服務的寶貴工具。

我們認真看待客戶回饋並訂立程序以確保客戶的回饋及投訴獲及時及適當處理。我們的管理層及執行董事高度參與日常管理，因此能夠及時處理客戶的問題。年內，我們並無接獲客戶任何重大投訴，且並未有因我們的服務質量而面對任何政府當局所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

私隱保護

本集團十分重視私隱保護，並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律第486章)。

本集團只會收集對營商屬必要的個人資料，在未經關連方同意下不會將有關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在未經本集團同意下，我們不會容許向並非本集團成員的實體轉移或披露個人資料。我們會提醒員工於處理客戶資料時格外小心。本集團亦有責任透過實施持續監察及私隱風險測試以保護電腦資料庫及客戶資料。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條例》(香港法律第559章)。本集團不允許使用未經授權軟件，且僱員應於安裝軟件之前尋求本集團許可。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以誠信經營業務，並培養道德企業文化。本集團已實施政策，合規部門將持續審視整個營運以防止或發現欺詐行為。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律第201章)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董事及職員不得向任何個人或公司提供、索取、接受利益，以影響他人的工作和交易。本集團亦禁止僱員接受任何非法回佣。本集團已制定行為準則及反洗錢政策。

我們鼓勵員工在懷疑存在違規行為或欺詐活動時直接向管理層報告。定期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防止貪污活動的發生。本集團鼓勵員工通過廉政公署發佈的材料更新反貪污知識。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違反貪污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亦無針對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有關貪污的法律訴訟。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社區投資

本集團積極鼓勵僱員參與各項義工工作。此外，我們在業務發展中力求與社會建立及保持密切的關係。

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約10,000港元。

社會指標	二零二零/ 二一年度	二零一九/ 二零年度
僱傭		
員工總數	15	15
按性別		
男性	8	8
女性	7	7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0	0
30至50歲	11	11
50歲以上	4	4
按僱傭類別		
全職	15	15
兼職	0	0
按地理區域		
香港	15	15
其他	0	0

我們只有一名年齡介乎30至50歲的離職人員，且報告年度內只有一名入職人員，佔離職率的12.5%。我們沒有兼職或臨時員工，所有員工均位於香港。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類型	指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溫室氣體 ¹	直接排放 — 範圍1 ³ (公斤二氧化碳)	無	無
	間接排放 — 範圍2 ⁴ (公斤二氧化碳)	40,920.85	70,238.90
	間接排放 — 範圍3 ⁵ (公斤二氧化碳)	無	無

主要消耗資源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密度 ²
電力	兆瓦時	57,635.00	88,910.00	0.001

上表附註：

-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乃基於但不限於「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二零一零年版)以及附錄二：香港聯交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 2 密度按排放量除以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的收入(約41,100,000港元)計算得出。
- 3 範圍1排放主要源頭為使用柴油。本集團營運並無擁有或使用汽車。
- 4 範圍2排放主要源頭為使用所購電力。
- 5 範圍3排放主要源頭為政府部門的淡水及污水。本集團的使用微不足道。
- 6 我們的業務運營並未產生有害廢棄物。
- 7 生活廢棄物對我們的營運而言無關緊要，故此我們並未保持相關記錄。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46歲，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於本公司的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郭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澳洲科庭科技大學之金融碩士學位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企業融資專業文憑。郭先生負責管理日常業務及監督交易僱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郭先生於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劉建漢先生，53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劉先生為香港之執業律師。劉先生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學位。劉先生在香港法律界執業逾27年。劉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合規事宜及於法律法規及合規事宜方面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為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余蓮達女士，48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余女士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市場推廣、維持與客戶之關係及董事會不時進行之其他事宜。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余女士於證券業擁有超過23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永存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發展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潘先生擁有逾31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潘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專業文憑。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潘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榮騫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公司與金融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專案管理、公司金融、商業貿易及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目前為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超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持有湖南工業大學(前身為株洲工學院)法學學士學位。胡先生於企業管治及投資以及商業糾紛解決方案的法律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以及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主要業務對年度經營溢利之貢獻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9頁至第105頁。

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為確定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作出。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報務報表附註17。

借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b)。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約202,500,000港元。本儲備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約130,900,000港元，其可供分派，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繳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

捐贈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捐贈為約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6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應佔本年度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10.3%
— 五大客戶(合併後)	38.4%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任何主要客戶擁有權益。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本集團概無主要供應商。

董事

於年內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潘永存先生*
王榮騫先生*
胡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潘永存先生及王榮騫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詳情

本集團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於下文之購股權權益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郭建聰	09/04/2014	20,000,000	—	—	—	20,000,000	09/04/2014 至 08/04/2023	0.2275港元	0.91%	
余蓮達	09/04/2014	20,000,000	—	—	—	20,000,000	09/04/2014 至 08/04/2023	0.2275港元	0.91%	
劉建漢	09/04/2014	20,000,000	—	—	—	20,000,000	09/04/2014 至 08/04/2023	0.2275港元	0.91%	
總計		<u>60,000,000</u>	<u>—</u>	<u>—</u>	<u>—</u>	<u>60,000,000</u>			<u>2.73%</u>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在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資本重組出現時作出調整。

附註：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可於初步期限屆滿後續期一年，惟其後每次續期一年可於有關服務合約所訂明之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服務合約，或本公司須給予一年以上之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該合約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業務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自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公司有關董事酬金之政策為參考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向本集團投放之時間而釐定之酬金金額。

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個人之資歷、經驗、職位、工作責任及市況而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以通過年度審核對僱員表現之評估為基礎，而酌情花紅會參考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向僱員支付。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獲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經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而有效期為十年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經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採納。在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限，並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可行使。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及吸納和挽留優秀人員，為本集團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推動本集團業務邁向成功。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且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向本集團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員或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七日內（包括該日）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就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為1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有關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2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總數之10%。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予董事（「董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即時歸屬之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授予關連人士任何購股權須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於截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或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4.55%。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結餘	年內變動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結餘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郭建聰，執行董事	09/04/2014	0.2275	09/04/2014 — 08/04/2023	20,000,000	—	—	—	20,000,000
余蓮達，執行董事	09/04/2014	0.2275	09/04/2014 — 08/04/2023	20,000,000	—	—	—	20,000,000
劉建漢，執行董事	09/04/2014	0.2275	09/04/2014 — 08/04/2023	20,000,000	—	—	—	20,000,000
			小計	60,000,000	—	—	—	60,000,000
僱員	09/04/2014	0.2275	09/04/2014 — 08/04/2023	40,000,000	—	—	—	40,000,000
			總計	100,000,000	—	—	—	100,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275	—	—	—	0.227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上文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Zillion Profit Limited	1,500,000,000	68.18%
歐雪明女士(附註i)	1,500,000,000	68.18%

附註：

- (i) 歐雪明女士被視為透過其於 Zillion Profit Limited 的100%控股權益而於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環境政策

本集團對環境保護不遺餘力，踐行綠色辦公，提升公司環保意識。有關措施包括使用節能燈泡及環保紙張、減少使用紙張、關閉閒置的照明設備、電腦及電子器材等以減少能源消耗。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就本公司董事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其實際或遭指控的不當行為所引致的損失而向彼等提供保障。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呈報、年度審閱、公佈及／或受獨立股東之批准所規限之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呈報之關連方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之重要關連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獲得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根據規管彼等之有關協議訂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歐女士、Zillion Profit Limited、郭建聰先生、劉建漢先生及余蓮達女士各自作為承諾人（各自為「承諾人」，統稱「承諾人」）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收到各名承諾人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之不競爭承諾（「承諾」）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承諾人對承諾之遵守情況及評估落實不競爭契據之實效，並信納承諾人已遵守承諾。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此項權利之限制。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可取得之公開資料，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郭建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致昌利(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載於第39頁至第105頁之昌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分別為49,662,276港元(二零二零年:40,888,088港元)及114,569,434港元(二零二零年:99,169,258港元),管理層於年內損益中分別確認減值撥備零港元(二零二零年:4,028,125港元)及20,573,668港元(二零二零年:6,353,364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累計減值撥備分別為11,929,259港元(二零二零年:13,809,298港元)及24,209,869港元(二零二零年:6,353,364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結餘指管理層於年結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最佳估計。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自其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並採用三階段的減值模式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第2及第3階段而言，管理層使用風險參數模式評估減值撥備，該模式納入關鍵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虧損、違約風險及貼現率。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假設，主要包括：

- 參考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對業務進行細分，選擇適當的計量模式及釐定相關的關鍵計量參數；
- 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或違約或信貸減值的標準；及
- 針對模式未覆蓋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管理層疊加調整；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已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建立管理程序及控制措施。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金額很大，其計量具有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聘請獨立估值師以採納複雜的模式，運用大量參數及輸入數據，並應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具有重大的固有風險。鑑於此等原因，我們將其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向估價師了解相關參數，評估管理層對貿易及貸款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內部控制及評估過程，並通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內在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內在風險。

我們已評估並測試與貿易及貸款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及運作效果，主要包括：

- 管治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包括選擇、批准及應用建模方法；以及持續監測及優化模式的內部控制；
- 與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假設有關的內部控制，包括評估及批准投資組合的劃分、參數估計、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違約或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及管理層的覆蓋調整；
- 內部控制模式所使用的關鍵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及
- 評估及批准貿易及貸款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結果。

關鍵審計事項(續)**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所執行的實質性程序主要包括：

根據資產的風險特徵，我們已檢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包括：(i)抽樣檢查相關資料，包括合約資料，如到期日，及其他財務及非財務資料，如借款人的歷史及報告日期資料，確認其與用於生成違約概率的基礎資料一致；(ii)利用歷史資料評估違約虧損的合理性；(iii)檢查借款合同，評估違約風險及貼現率的合理性。

考慮到借款人的財務資料及非財務資料、相關外部證據及其他因素，我們選擇一些樣本，以評估管理層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的識別是否恰當。

此外，在考慮重大不確定因素的基礎上，我們評估管理層疊加調整的合理性，並檢查相關數學計算的準確性。同時，我們抽樣檢查最新的抵押品估值(如適用)及其他可得資料，以支持虧損撥備的計算。

根據我們執行的程序，在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採用的模式、關鍵參數及數據、重大判斷及假設以及計量結果被認為是可接受的。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根據所有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且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及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就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立志

執業證書編號：P04084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收益	7	41,129,006	44,412,5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收益淨額		4,419,851	445,817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淨額		85,0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6,521,348	(2,153,14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8(a)	928,290	4,836,29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b)	(16,075,079)	(5,344,712)
行政開支		(16,717,255)	(17,251,531)
融資成本	10	(483,496)	(498,891)
除稅前溢利	11	19,807,688	24,446,367
所得稅開支	14	(4,619,087)	(932,946)
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5,188,601	23,513,4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已重新分類或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2,634,957	(2,251,684)
與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之收益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473,887	—
		3,108,844	(2,251,6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297,445	21,261,737
每股盈利			
— 基本	16	0.69仙	1.07仙
— 攤薄	16	0.69仙	1.07仙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196,537	417,024
使用權資產	19(a)	1,738,691	4,056,946
其他資產	20	1,705,000	1,730,000
應收貸款	22	39,731,273	50,143,052
租金及水電按金	23	—	698,8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4	13,851,552	17,688,534
遞延稅項資產	30	194,719	173,698
		57,417,772	74,908,12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	49,662,276	40,888,088
應收貸款	22	74,838,161	49,026,2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755,113	195,4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50,875,559	31,544,69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4	10,999,015	4,901,090
可退回所得稅		—	2,389,9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10,000,000	10,0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賬戶	26	21,831,802	26,064,4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26	11,001,699	33,136,216
		229,963,625	198,146,11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23,542,923	28,309,7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4,219,769	2,990,208
銀行借款	29	22,000,000	—
租賃負債 — 於一年內到期	19(b)	1,819,949	2,340,894
應付所得稅		1,550,303	40,176
		53,132,944	33,680,984
流動資產淨值			
		176,830,681	164,465,1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4,248,453	239,373,26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於一年後到期	19(b)	—	1,819,949
遞延稅項負債	30	1,462,674	1,064,977
		1,462,674	2,884,926
資產淨值			
		232,785,779	236,488,3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22,000,000	22,000,000
儲備		210,785,779	214,488,334
總權益			
		232,785,779	236,488,334

載於第39頁至第10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郭建聰
董事

劉建漢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資本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本公司
					其他全面 收益之儲備 港元			擁有人應佔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2,000,000	130,931,993	32,500,000	8,275,000	—	(112,519)	43,632,123	237,226,597
年內溢利	—	—	—	—	—	—	23,513,421	23,513,421
其他全面開支	—	—	—	—	(2,251,684)	—	—	(2,251,6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51,684)	—	23,513,421	21,261,737
股息(附註15)	—	—	—	—	—	—	(22,000,000)	(22,000,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2,000,000	130,931,993	32,500,000	8,275,000	(2,251,684)	(112,519)	45,145,544	236,488,334
年內溢利	—	—	—	—	—	—	15,188,601	15,188,60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108,844	—	—	3,108,8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08,844	—	15,188,601	18,297,445
股息(附註15)	—	—	—	—	—	—	(22,000,000)	(22,000,0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000,000</u>	<u>130,931,993</u>	<u>32,500,000</u>	<u>8,275,000</u>	<u>857,160</u>	<u>(112,519)</u>	<u>38,334,145</u>	<u>232,785,77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9,807,688	24,446,36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	242,424	329,0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	2,318,255	2,260,2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收益淨額		(4,419,851)	(445,8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出售收益淨額		(85,0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6,521,348)	2,153,145
出售收益權之收益	8(a)	—	(4,778,912)
股息收入	8(a)	(87,931)	(160)
利息收入		(180,206)	(582,728)
利息開支	10	483,496	498,89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8(b)	20,573,668	6,353,36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b)	—	4,028,125
應收貸款之收回	8(b)	(2,618,550)	—
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	8(b)	(1,880,039)	(5,036,77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7,632,583	29,224,807
貿易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6,894,149)	44,726,385
應收貸款之增加		(33,355,294)	(11,086,0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		139,192	115,501
其他資產之減少		25,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賬戶之減少		4,232,632	111,626,834
貿易應付款項之減少		(4,766,783)	(121,747,7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減少)		1,229,561	(75,939)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11,757,258)	52,783,854
已付香港利得稅		(342,322)	(3,272,579)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19,105)	(213,431)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2,218,685)	49,297,8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投資活動			
股息收入		87,931	160
已收利息		180,206	582,728
購買廠房及設備		(21,937)	(92,6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1,532,679)	(7,695,809)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527,076)	(24,841,30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63,143,008	7,925,18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5,460,000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		—	23,425,5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210,547)	(696,14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0	(364,391)	(285,460)
已付股息	40	(22,000,000)	(22,000,000)
來自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40	5,000,000	—
償還股東貸款	40	(5,000,000)	—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40	(2,340,894)	(2,191,136)
提取銀行貸款	40	157,000,000	68,5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40	(135,000,000)	(70,500,00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705,285)	(26,476,5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134,517)	22,125,09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36,216	11,011,11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01,699	33,136,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26	11,001,699	33,136,216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B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貸款融資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顧問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Zillion Profi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歐雪明女士(「歐女士」)。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經修訂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經修訂概念框架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 售或投入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 減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⁶ 生效日期有待確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在可預見未來應用所有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詳述。

編製基準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內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乃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予以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資產或負債之特徵考慮在內，則本集團會將該等特徵考慮在內。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予以釐定，以下各項除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具備某些相似點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標準(比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或將其出售予另外能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之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可觀察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程度以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在整體上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有關層級描述如下：

- 第一層級之輸入值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使用之同一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之輸入值為有關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層級內之報價以外)；及
- 第三層級之輸入值為有關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存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面臨或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列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對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進行重新評估。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履約責任完成時(即相關特定履約責任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完成的進展情況隨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因本集團履約而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增加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向本集團產生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款項)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涉及同一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全履行履約責任進度的計量

產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進度乃基於產出法計量，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之剩餘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此來確認收益，此最佳反映本集團在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重大融資成份的存在

釐定交易價格時，倘(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協定的付款時間向客戶或本集團提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大量融資利益，則本集團為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調整承諾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份。不論融資承諾是在合約內明示或是由合約訂約方同意之付款條款暗示，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就付款及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間隔短於一年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成份採用不調整交易價格之可行權宜方法。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倘未有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該等成本。

倘預期可收回該等成本，則本集團將該等成本(如銷售佣金)確認為資產。如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化基準攤銷至損益，該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該資產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一致。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於外幣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項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出售境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包括境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股權累計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股東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助，並會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按系統基準於補助擬補償之成本之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酬一定百分比做出供款，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計入損益賬。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由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產生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則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員工福利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交易公平值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授出日期釐定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平值，乃基於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股權(購股權儲備)權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予以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當期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此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之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撥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本年度當期及遞延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減稅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減稅應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應用於整個租賃交易。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導致淨可扣稅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於以下情況下抵銷：當存在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的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時及當其與相同稅務機關對相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

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當期或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相關項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廠房及設備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乃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折舊率確認以撇銷資產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50%或餘下租期
傢俱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先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一項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是指實體之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如交易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長時間準備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乃加至此等資產的成本值,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就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貸進行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可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先基準入賬。

期貨交易權

期貨交易權指持有人可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進行交易之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根據管理層意見,成本按五年攤銷。

電影發行權

電影發行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成本參考發展計劃於電影發行權之預計使用期限內按七年進行攤銷。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計將不會自使用或出售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內確認。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蹟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蹟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水平(如有)。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獨立估計。倘不能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以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未就其作出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當中的最高者。本將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而調升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該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加。

金融工具之抵銷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清償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撥備以清償現有責任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之情況下)。

倘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而確信可收回還款，且應收賬款金額能可靠計量，則該應收賬款確認為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且自投資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內顯示為借款。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以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從股份溢價中扣除(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遞增成本為限。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均按公平值計量，惟源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初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該等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讓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股息收入呈列為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此外，倘有助於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至於購買或產生時已屬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額工具，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透過對該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從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之後的報告期間開始，通過對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由於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賬面值的後續變動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當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儲備；並且無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股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明確顯示股息是用作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股本工具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股息納入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包括給予客戶之貸款、保證金融資中墊款予客戶、就併購活動墊款予客戶及向客戶作出的資產支持融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反購回協議、並非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的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及債務工具)、貸款承擔及合約資產(如有)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儘管有前述規定，但如在報告日期釐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自初始確認後，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如滿足(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方在短期內有能力充分履行其合約規定的現金流量義務以及(iii)從長遠來看，經濟及經營條件的不利變化即便有可能，但也未必會降低借方的合約規定現金流量義務履約能力等條件，則確認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根據全球公認之定義，當內部信貸評級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時，本集團確認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就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擔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就評估減值之初始確認日期。評估貸款承擔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與該貸款承擔有關的貸款出現違約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天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件或多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

(iv)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當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撇銷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出現違約時損失的程度)以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屬於個別工具層面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進行歸類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組成部分繼續存在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其於資產及相關負債中的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確認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轉撥至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取消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永續工具(包括本集團不承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義務，或本集團具有全權酌情權無限期遞延支付分派及贖回本金額)被分類為股本工具。

購回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購入、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之收益或虧損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自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財務資料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並非屬重大之經營分部共同存在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密切家族成員乃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5)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如果本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8) 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報告實體或該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的管理層成員服務。

關連人士交易指報告實體及關連人士之間進行之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是否收取價格。

一名人士之密切家族成員為預期可能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源自業務收購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當)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適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按直線基準或另一有系統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除非該等成本於生產存貨時產生。

當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末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量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費率；
- 本集團預期應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分別按其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及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限。剩餘價值反映董事對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後經扣除出售之估計開支可獲得的估計數額(倘有關資產已殘舊並預期處於可使用年期末狀況中)。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用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當前之信貸情況(通過審核其當前信貸資料而釐定)調整信用額度。本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其客戶之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保持一定撥備以應付預計之信貸虧損。本集團一直對信貸虧損有所預備，並將持續監察向客戶收款之情況，以及保持適當之預計信貸虧損。

評估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記錄進行評估，並因應債務人或借款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的現況以及未來環境預測作出調整，當中涉及重大判斷。此外，本集團於釐定減值時亦審閱自客戶收取抵押品的價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點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經定期審閱，以減少虧損估計及實際虧損情況之間的重大差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49,662,276港元(二零二零年：40,888,088港元)。本集團年內的減值虧損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4,028,125港元)。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至少每季度審閱其貸款組合以評估減值。對於決定減值虧損應否記錄於損益內，本集團就是否存在任何可觀察數據以指出某一貸款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於該減少由該貸款組合內識別前)作出判斷。此證據可能包括顯示組別內的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例如逾期或拖欠付款)或本地經濟情況與本集團的資產拖欠有關的可觀察資料。管理層於預算其未來現金流量時，利用根據與組合的信用風險特性及減值客觀證據相近的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的估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所用的方法和假設將被定期審閱，以縮減損失估計及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賬面值為114,569,434港元(二零二零年：99,169,258港元)。本集團年內的減值虧損為20,573,668港元(二零二零年：6,353,364港元)。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對分類為第二層級的金融工具選用適當的估值技術。如果金融工具的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以估計公平值。估值方法包括參照在公平市場中知情自願雙方進行交易的最近價格(如有)，參考市場上另一類似金融工具的現時公平值，或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觀察市場資訊，然而，當可觀察市場資訊無法獲得時，管理層將對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觀察資訊作出估計。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估計未使用稅項虧損為339,569港元(二零二零年：1,720,381港元)。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充足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相關人士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股息之金額、歸還股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此外，本集團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許可的附屬公司亦有義務隨時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監管流動資本規定。

就獲許可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水平支持業務具有足夠緩衝適應因業務活動水平潛在增長導致的流動資金要求提升。於財政年度，獲許可附屬公司一直遵守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流動資金規定。

與行內慣例相同，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債務為銀行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總資本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計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銀行借款2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09（二零二零年：零）。

本年度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港元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 金融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附註24)	—	24,850,567	—	24,850,5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5)	50,875,559	—	—	50,875,559
其他資產	—	—	1,705,000	1,705,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50,385,547	50,385,547
應收貸款(附註22)	—	—	114,569,434	114,569,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2,833,501	42,833,501
	<u>50,875,559</u>	<u>24,850,567</u>	<u>209,493,482</u>	<u>285,219,608</u>
二零二零年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附註24)	—	22,589,624	—	22,589,6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5)	31,544,690	—	—	31,544,690
其他資產	—	—	1,730,000	1,73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41,731,099	41,731,099
應收貸款(附註22)	—	—	99,169,258	99,169,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9,200,650	69,200,650
	<u>31,544,690</u>	<u>22,589,624</u>	<u>211,831,007</u>	<u>265,965,321</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a) 金融工具類別 (續)**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542,923	28,309,706
其他應付款項	4,219,769	2,990,208
銀行借款	22,000,000	—
租賃負債	1,819,949	4,160,843
	51,582,641	35,460,757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下文載列有關如何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之責任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客戶、經紀及結算所之賬款以及應收貸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面臨之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履行對手方的責任而出現的金融虧損)乃來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於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擁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此外，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的情況。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總額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撥備)的百分比為38%(二零二零年：2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的個性特徵影響，而非其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主要在本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出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之貿易及貸款應收款項總額之4% (二零二零年：14%) 及35% (二零二零年：31%) 來自本集團之五大客戶。

就抵押品及本集團因貿易及貸款應收款項而生的信貸風險而言，進一步的定量數據分別於附註21及22中披露。

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不同授權機構，而董事認為有關方面之信貸風險甚微。

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 (並無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 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ii)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資產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督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主要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人民幣 (「人民幣」)	1,334	—	6,793,693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兌人民幣波動之影響。

下表顯示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 (二零二零年：5%) 之敏感度分析，本年度內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損益增加／減少	67	339,685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ii) 市場風險** (續)*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利率變動導致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保證金融資及客戶貸款。應收保證金、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均面臨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面臨之利率風險詳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金融工具按浮動利率計息		
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6,675,307	36,519,678
應收貸款	114,569,434	99,169,258
銀行結餘	21,001,699	43,136,216
負債		
銀行借款	(22,000,000)	—
	160,246,440	178,825,152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香港市場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二零年：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年度內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影響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損益增加／減少	801,232	894,126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市場利率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上市股本證券及其他證券（股權掛鈎票據）投資而承受股權價格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市場風險 (續)

股權價格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面臨之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各權益工具之價格上漲／下跌5% (二零二零年：5%)，本年度內對損益之影響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損益增加／減少	2,543,778	1,577,235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要，並確保符合財政資源規則。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流動資金需要，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大型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撥付本集團經營所需之資金來源。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取得可動用之備用銀行融資及將資金來源多樣化。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可獲得足夠財政資源應付彼等各自之財務責任。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於長短期內維持足夠現金及資金儲備。本集團之所有流動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所有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均與已訂約但未貼現之現金流出量相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而尚未使用之銀行融資為27,5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49,500,000港元)，詳情披露於附註35。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根據已定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平均利息	賬面值 港元	按要求或 一年內償還 港元	一至兩年 港元	已定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6,645,304	26,645,304	—	26,645,304
銀行借款	3.72%	22,000,000	22,561,583	—	22,561,583
租賃負債	4.12%	1,819,949	1,845,000	—	1,845,000
		<u>50,465,253</u>	<u>51,051,887</u>	<u>—</u>	<u>51,051,887</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0,022,315	30,022,315	—	30,022,315
租賃負債	4.12%	4,160,843	2,437,338	1,969,913	4,407,251
		<u>34,183,158</u>	<u>32,459,653</u>	<u>1,969,913</u>	<u>34,429,566</u>

(c)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於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後進行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劃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分類為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港元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計量之基準/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平值之關係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6,736,280	25,643,820	第一層級	於活躍市場中報出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572,440	2,119,006	第一層級	於活躍市場中報出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其他非上市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1,566,839	3,781,864	第二層級	對手方金融機構所提供報價或近 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上市之債務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9,549,223	7,089,226	第一層級	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或近期交易 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5,300,844	15,499,898	第一層級	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或近期交易 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500	500	第三層級	投資之資產淨值基準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內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於時間點確認		
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6,545,721	7,283,226
配售及包銷佣金	1,964,110	549,552
期貨合約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458,680	529,032
其他服務收入	259	2,123
結算及交收費	1,485,196	1,143,466
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70,918	84,006
隨時間確認		
下列各項產生之收入		
— 收益權	—	1,676,905
— 電影發行權	12,349	—
其他來源收入		
來自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保證金客戶	6,246,091	10,450,822
— 貸款客戶	19,679,716	20,636,605
— 現金客戶	154,187	177,760
— 授權金融機構	180,206	582,72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59,999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749,554	1,294,475
— 其他	22,020	1,832
	41,129,006	44,412,532

附註：「於時間點」及「隨時間」確認的收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收益，而利息收入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項下。

按主要服務劃分之收入分析請參見附註9。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a)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股息收入	87,931	160
外匯收入(虧損)淨值	84,470	(63,235)
出售收益權之收益	—	4,778,912
政府補助	662,684	—
雜項收入	93,205	120,460
	928,290	4,836,297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662,684港元，其中612,684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4,028,12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0,573,668)	(6,353,364)
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	1,880,039	5,036,777
應收貸款之收回	2,618,550	—
	(16,075,079)	(5,344,712)

9. 業務及地區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主要為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此外，就「證券、期貨與期權經紀及買賣」、「配售及包銷」、「貸款融資」、「證券顧問服務」及「投資控股」而言，向董事會呈報之資料根據客戶的不同類別作進一步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證券、期貨與期權經紀及買賣	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
配售及包銷	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
貸款融資	提供放貸服務
證券顧問服務	提供證券顧問服務
投資控股	投資收入及資本增值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內部管理報告之基準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會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分部溢利指由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分配其他收入淨額、收益及損失，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二零二一年					綜合 港元
	證券、期貨與 期權經紀貿易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分部收益						
— 於時間點確認	8,560,515	1,964,110	—	—	259	10,524,884
— 隨時間確認	—	—	—	—	12,349	12,349
— 其他來源收入	6,539,978	—	19,693,658	—	4,358,137	30,591,773
	15,100,493	1,964,110	19,693,658	—	4,370,745	41,129,006
分部業績	<u>6,521,251</u>	<u>1,524,850</u>	<u>(302,402)</u>	<u>(190,622)</u>	<u>14,773,882</u>	22,326,95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720,396
未分配行政開支						(4,756,171)
融資成本						(483,496)
除稅前溢利						19,807,688
所得稅開支						(4,619,087)
年內溢利						<u>15,188,601</u>

	二零二零年					綜合 港元
	證券、期貨與 期權經紀貿易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分部收益						
— 於時間點確認	9,039,730	549,552	—	—	2,123	9,591,405
— 隨時間確認	—	—	—	—	1,676,905	1,676,905
— 其他來源收入	11,055,370	—	20,643,858	—	1,444,994	33,144,222
	20,095,100	549,552	20,643,858	—	3,124,022	44,412,532
分部業績	<u>10,693,197</u>	<u>97,558</u>	<u>11,991,047</u>	<u>(195,666)</u>	<u>1,009,556</u>	23,595,69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836,134
未分配行政開支						(3,486,568)
融資成本						(498,891)
除稅前溢利						24,446,367
所得稅開支						(932,946)
年內溢利						<u>23,513,421</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業務分部 (續)****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上述報告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間交易額(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未分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一年					綜合 港元
	證券、期貨與 期權經紀貿易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3,651,752	—	114,569,991	—	75,755,179	263,976,922
未分配資產						23,404,475
資產總值						<u>287,381,397</u>
負債						
分部負債	25,761,727	—	426,522	—	4,177,741	30,365,990
未分配負債						24,229,628
負債總額						<u>54,595,618</u>
	二零二零年					綜合 港元
	證券、期貨與 期權經紀貿易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0,762,642	—	116,686,333	—	65,122,754	252,571,729
未分配資產						20,482,515
資產總值						<u>273,054,244</u>
負債						
分部負債	29,105,425	—	229,590	—	3,013,366	32,348,381
未分配負債						4,217,529
負債總額						<u>36,565,9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惟部分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可退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除外)。各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各分部所賺取之收益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惟部分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銀行借款、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各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則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其他資料

	二零二一年						
	證券、期貨與	配售及包銷	貸款融資	證券顧問服務	投資控股	未分配	綜合
	期權經紀貿易						
添置廠房及設備	21,937	—	—	—	—	—	21,937
廠房及設備折舊	242,424	—	—	—	—	—	242,4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2,318,255	2,318,25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應收 貸款之減值虧損	—	—	20,573,668	—	—	—	20,573,668
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	(1,880,039)	—	—	—	—	—	(1,880,039)
應收貸款之收回	—	—	(2,618,550)	—	—	—	(2,618,550)

	二零二零年						
	證券、期貨與	配售及包銷	貸款融資	證券顧問服務	投資控股	未分配	綜合
	期權經紀貿易						
添置廠房及設備	92,600	—	—	—	—	—	92,6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325,573	—	3,502	—	—	—	329,0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2,260,234	2,260,23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028,125	—	—	—	—	—	4,028,12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應收 貸款之減值虧損	—	—	6,353,364	—	—	—	6,353,364
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	(5,036,777)	—	—	—	—	—	(5,036,777)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業務分部 (續)****地理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理區域 —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

本集團按經營位置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香港	41,129,006	42,735,627	2,096,256	2,320,723
中國	—	1,676,905	—	—
	41,129,006	44,412,532	2,096,256	2,320,723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使用權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一名主要客戶佔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10.3% (二零二零年：10.9%)。於兩個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323,980	285,460
股東貸款利息	40,411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9b)	119,105	213,431
	483,496	498,891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200,666	6,364,614
核數師酬金	630,000	630,0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242,424	329,0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18,255	2,260,23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4,028,12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0,573,668)	(6,353,364)
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	1,880,039	5,036,777
應收貸款之收回	2,618,55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收益淨額	(4,419,851)	(445,817)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淨額	(85,0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u>(6,521,348)</u>	<u>2,153,145</u>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6,018,875	6,177,888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1,791	186,726
	<u>6,200,666</u>	<u>6,364,614</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名(二零二零年：七名)董事各自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定額供款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郭建聰(行政總裁)	—	1,053,182	—	18,000	—	1,071,182
劉建漢	—	390,000	—	18,000	—	408,000
余蓮達	—	546,000	—	18,000	—	564,000
獨行非執行董事						
潘永存	120,000	—	—	—	—	120,000
王榮騫	120,000	—	—	—	—	120,000
胡超	120,000	—	—	—	—	120,000
	360,000	1,989,182	—	54,000	—	2,403,18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定額供款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郭建聰(行政總裁)	—	1,083,314	—	18,000	—	1,101,314
劉建漢	—	390,000	—	18,000	—	408,000
余蓮達	—	546,000	—	18,000	—	564,000
獨行非執行董事						
趙偉強(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85,484	—	—	—	—	85,484
潘永存	120,000	—	—	—	—	120,000
王榮騫	120,000	—	—	—	—	120,000
胡超(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34,839	—	—	—	—	34,839
	360,323	2,019,314	—	54,000	—	2,433,637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b)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支付離職福利(二零二零年：無)。

(c) 就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董事服務支付代價(二零二零年：無)。

(d) 有關貸款、準貸款、為董事利益進行的其他交易、有關董事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如適用)並無以董事為受益人訂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二零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年末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零年：無)。

(f)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於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位(二零二零年：兩位)為執行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上文。其餘三位(二零二零年：三位)人士各自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75,266	2,083,951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000	54,000
	2,029,266	2,137,951

三位(二零二零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人 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董事或其他三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獲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三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262,411	1,796,641
—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000)	(185,000)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30)	376,676	(678,695)
	4,619,087	932,946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香港利得稅的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二零二零年：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二零二零年：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徵稅。

年內之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19,807,688	24,446,367
按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二零年：16.5%)	3,268,268	4,033,64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97,588	57,11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93,935)	(1,157,371)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1,53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27,834)	(1,608,916)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000)	(185,000)
稅項減免之稅務影響	(40,000)	(40,000)
兩級制稅率的稅務影響	(165,000)	(165,000)
年內稅項開支	4,619,087	932,94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39,569港元(二零二零年：1,720,381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的估計稅項虧損。由於日後溢利流不明朗，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已派付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 每股1.0港仙 (已派付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 每股1.0港仙)	22,000,000	22,000,000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二零年：1.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並不反映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股息，惟將記錄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16. 每股盈利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5,188,601	23,513,421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2,200,000,000	2,20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之購股權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2,200,000,000	2,20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15,188,601港元(二零二零年：23,513,421港元)及年內發行之普通股數目2,2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2,2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5,188,601港元(二零二零年：23,513,421港元)及年內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2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2,2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集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俱及設備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616,069	1,013,989	4,631,662	7,261,720
添置	—	—	92,600	92,6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616,069	1,013,989	4,724,262	7,354,320
添置	—	—	21,937	21,937
撇銷	—	(18,605)	(49,850)	(68,45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6,069	995,384	4,696,349	7,307,80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581,559	879,317	4,147,345	6,608,221
於年內扣除	34,510	75,568	218,997	329,07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616,069	954,885	4,366,342	6,937,296
於年內扣除	—	55,726	186,698	242,424
撇銷	—	(18,605)	(49,850)	(68,45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6,069	992,006	4,503,190	7,111,2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78	193,159	196,53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59,104	357,920	417,024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期貨交易權 港元	電影發行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48,900	3,807,000	4,155,9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48,900	1,580,282	1,929,182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26,718	2,226,7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攤銷按以下可使用年期計算：

期貨交易權	5年
電影發行權	7年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包括兩類(二零二零年：兩類)項目，分別為期貨交易權及電影發行權。

期貨交易權指所取得於或透過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之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以直線法按5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期貨交易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悉數攤銷。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電影發行權不會有任何可預見溢利。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電影發行權的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2,226,718港元(二零二零年：2,226,718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租賃**(a) 使用權資產**租賃物業(附註)
港元**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891,469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74,289
本年度撥備	2,260,234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834,523
本年度撥備	2,318,25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152,778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8,691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056,946
--------------	------------------

附註：租賃物業指位於香港的租賃辦公室物業，剩餘租期為一年。

(b)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一年內	1,819,949	1,947,500	2,340,894	2,460,000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	1,819,949	1,947,500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	—
五年後	—	—	—	—
	1,819,949	1,947,500	4,160,843	4,407,500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127,551)		(246,657)
租賃負債現值		1,819,949		4,160,843

對租賃負債應用之增量借款利率為4.12%(二零二零年：4.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租賃 (續)

(b) 租賃負債 (續)

於綜合損益確認之金額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18,255	2,260,234
租賃負債利息	119,105	213,431
	<u>2,437,360</u>	<u>2,473,665</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之金額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經營活動內	119,105	213,431
融資活動內	2,340,894	2,191,136
	<u>2,459,999</u>	<u>2,404,567</u>

20. 其他資產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支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入會費用	50,000	50,000
於聯交所之印花稅按金	5,000	30,000
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保證基金之現金供款	50,000	50,000
於聯交所之補償基金	50,000	50,000
於聯交所之互保基金	50,000	50,000
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按金，作儲備基金供款	1,500,000	1,500,000
	<u>1,705,000</u>	<u>1,730,000</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3,946,506	93,837
— 保證金客戶	43,283,860	36,519,678
— 結算所及經紀	844,245	2,219,014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 結算所	1,587,665	2,055,559
	49,662,276	40,888,088

現金客戶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該等應收款項由其組合證券作支持。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信貸政策所訂明存入現金存款。根據過往經驗及當前評估，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就證券交易獲取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接納之證券貼現價值釐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客戶之保證金貸款為即期及須按要求償還，且概無保證金貸款逾期(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日期，基於貿易日期／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保證金客戶結餘：		
無到期日	43,283,860	36,519,678
逾期但未減值	—	—
	<u>43,283,860</u>	<u>36,519,678</u>
現金客戶結餘：		
無到期日	555,059	93,837
逾期(附註)	3,391,447	—
	<u>3,946,506</u>	<u>93,837</u>
其他結餘：		
未到期(30日內)	2,431,910	4,274,573
逾期	—	—
	<u>2,431,910</u>	<u>4,274,573</u>
	<u><u>49,662,276</u></u>	<u><u>40,888,088</u></u>

附註：所有過往逾期款項已於年結日後結付。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保證金客戶結餘(減值前)	55,213,119	50,328,976
減值虧損：		
年初結餘	13,809,298	14,817,950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	—	4,028,125
年內收回	(1,880,039)	(5,036,777)
年末結餘(附註)	<u>11,929,259</u>	<u>13,809,298</u>
保證金客戶結餘(減值後)	<u><u>43,283,860</u></u>	<u><u>36,519,678</u></u>

附註：結餘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計提的減值虧損9,068,066港元(二零二零年：10,948,105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現金客戶結餘： 逾期但未減值 30至60天	3,391,447	—
保證金客戶結餘： 逾期但未減值 超過180天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階段1 港元	階段2 港元	階段3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3,492,077	8,464,680	11,956,757
轉移至階段3	—	(3,492,077)	3,492,077	—
添置	133,904	676,135	3,218,086	4,028,125
收回	—	—	(5,036,777)	(5,036,77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33,904	676,135	10,138,066	10,948,105
收回	(133,904)	(676,135)	(1,070,000)	(1,880,03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9,068,066	9,068,066

為降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層負責評估客戶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管理層對每名客戶設有信貸限額，惟須經定期檢討。任何擴大經批准信貸額度須根據擴大額度按單個基準經管理層的相關層級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已制定檢討其並無充足抵押品及違約或未支付利息或本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有關評估乃基於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抵押品價值以及過往收款記錄)。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的信貸質素的變動。由於客戶群較大且不相關聯，因此信貸風險視為有限。董事認為，於本年度計提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二零年：4,028,125港元)乃屬必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預付貸款及應收利息	114,569,434	99,169,258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按以下類別分析：		
即期	74,838,161	49,026,206
非即期	39,731,273	50,143,052
	114,569,434	99,169,25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金額為90,768,789港元(二零二零年：61,974,132港元)之有抵押貸款乃由香港上市之有價證券、香港非上市證券及位於香港的物業或土地之第一次法定或第二次法定押記擔保。香港上市之有價證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抵押之公平值為37,7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05,627港元)。餘下金額23,800,645港元(二零二零年：37,195,126港元)為無抵押。

應收貸款(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應收貸款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因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之標準已獲達成。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8%至30%(二零二零年：年利率介乎8%至27%)。實際利率減少主要乃由於貸款融資業務的市場利率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餘額16,942,892港元(二零二零年：31,081,751港元)計入應收貸款。該等應收貸款已由充足抵押品作抵押或已於年結日後結付。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年初結餘	6,353,364	—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	20,573,668	6,353,364
年內應收貸款收回	(2,618,550)	—
撇銷	(98,613)	—
	24,209,869	6,353,364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續)

	階段1 港元	階段2 港元	階段3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	—
應收貸款所產生	2,180,572	3,224,179	948,613	6,353,36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180,572	3,224,179	948,613	6,353,364
應收貸款所產生	111,070	12,715,491	7,747,107	20,573,668
收回	—	(1,768,550)	(850,000)	(2,618,550)
撇銷	—	—	(98,613)	(98,613)
轉移至階段2	(2,180,572)	2,180,572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070	16,351,692	7,747,107	24,209,869

本年度虧損撥備增加，原因包括以下應收貸款總賬面值的大幅變動：

- 應收貸款的111,070港元增加至階段1、12,715,491港元增加至階段2及7,747,107港元增加至階段3，導致虧損撥備增加20,573,668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回款項，由階段2收回1,768,550港元及由階段3收回850,000港元。

為降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層負責評估客戶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管理層對每名客戶設有信貸限額，惟須經定期檢討。任何擴大經批准信貸額度須根據擴大額度按單個基準經管理層的相關層級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已制定檢討其並無充足抵押品及違約或未支付利息或本金的應收貸款的減值政策。有關評估乃基於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抵押品價值以及過往收款記錄)。

於釐定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貸款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於本年度計提減值虧損20,573,668港元(二零二零年：6,353,364港元)乃屬必要。

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租金及水電按金	—	698,87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6,500	12,800
租金、水電及其他按金	706,771	131,336
預付款項	31,842	51,294
	755,113	195,43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股本證券：			
非上市	(i)	500	500
		500	500
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	(ii)	9,549,223	7,089,226
於香港境外上市	(ii)	15,300,844	15,499,898
		24,850,067	22,589,124
		24,850,567	22,589,624
按以下類別分析：			
非流動資產		13,851,552	17,688,534
流動資產		10,999,015	4,901,090
		24,850,567	22,589,624

(i) 非上市股本證券

根據可得最新資料，Sanderia Group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投資之公平值為500港元(二零二零年：500港元)。

(ii) 債務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6份債券(二零二零年：6份債券)，均由於香港境內外上市之公司發行。所有債券均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約24,850,067港元(二零二零年：22,589,124港元)計入債務證券。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或近期交易價格釐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2,634,957)港元(二零二零年：2,251,684港元)已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確認及(473,887)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已於終止確認後由累計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本年度損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上市證券		
— 香港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6,736,280	25,643,820
— 海外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572,440	2,119,006
	29,308,720	27,762,826
其他非上市證券(附註)	21,566,839	3,781,864
	50,875,559	31,544,690

附註：

其他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最高票面年利率1.25%至2.22%(二零二零年：1.25%)計息之股票掛鈎票據。該等票據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約21,566,839港元(二零二零年：3,781,864港元)計入其他非上市證券。其他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對手方金融機構提供的報價或近期交易價格(如適用)釐定。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賬戶	21,831,802	26,064,434
— 一般賬戶及現金	11,001,699	33,136,2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42,833,501	69,200,650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款項。本集團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之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並由於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而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關賬款。本集團不可動用客戶之款項以償還自身債務。

一般賬戶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商業利率計息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已抵押1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000,000港元)之存款以獲取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

銀行結餘按介於每年0.001%至0.1%(二零二零年：0.001%至0.1%)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14,270,293	18,675,877
— 保證金客戶	5,961,648	5,407,335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 保證金客戶	3,310,982	4,226,494
	23,542,923	28,309,706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由於董事認為，考慮到其短期付款，賬齡分析並無其他額外價值，故概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買賣而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款項21,831,802港元（二零二零年：26,064,434港元），為該等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多餘存款。該等結餘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應計費用	1,117,388	1,277,599
印花稅、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用	1,474,530	85,405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627,851	1,627,204
	4,219,769	2,990,208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1,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00,000港元)之可退回誠意金。

29. 銀行借款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22,000,000	—
— 無抵押	(b)	2,000,000	—
		22,000,000	—

附註：

(a) 有抵押銀行貸款2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年利率2.5厘計息，乃提取自2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已抵押銀行存款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000,000港元)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之存款。

(b) 無抵押銀行貸款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年利率2.75厘計息，乃提取自14,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銀行貸款已由本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作出擔保。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以支持該等銀行融資。

銀行融資須待契諾達成後方可作出。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的融資將會按要求即時償還。

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與已定約利率相等。

銀行透支按年利率0.75厘計算，低於銀行之港元基準利率，並由銀行存款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000,000港元)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先前報告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超出相關折舊之 折舊撥備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49,658)	1,719,632	1,569,974
年內計入(附註14)	<u>(24,040)</u>	<u>(654,655)</u>	<u>(678,695)</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73,698)	1,064,977	891,279
年內(計入)扣除(附註14)	<u>(21,021)</u>	<u>397,697</u>	<u>376,676</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94,719)</u></u>	<u><u>1,462,674</u></u>	<u><u>1,267,955</u></u>

3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0.01港元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5,000,000,000</u></u>	<u><u>50,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200,000,000</u></u>	<u><u>22,000,000</u></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8	8
使用權資產	1,738,691	4,056,946
租金及水電按金	—	698,875
	1,738,699	4,755,829
流動資產		
租金及水電按金	698,87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8,002,150	196,782,8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247,248	3,239,837
	198,948,273	200,022,69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9,565	183,915
應付所得稅	100,737	7,48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3,470	3,157,584
租賃負債 — 於一年內到期	1,819,949	2,340,894
	2,243,721	5,689,882
流動資產淨值	196,704,552	194,332,8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8,443,251	199,088,64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於一年後到期	—	1,819,949
資產淨值	198,443,251	197,268,6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000,000	22,000,000
儲備	176,443,251	175,268,691
權益總額	198,443,251	197,268,691

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郭建聰
董事劉建漢
董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累計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30,931,993	32,500,000	8,275,000	2,768,071	174,475,06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2,793,627	22,793,627
股息	—	—	—	(22,000,000)	(22,0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30,931,993	32,500,000	8,275,000	3,561,698	175,268,69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3,174,560	23,174,560
股息	—	—	—	(22,000,000)	(22,000,0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0,931,993</u>	<u>32,500,000</u>	<u>8,275,000</u>	<u>4,736,258</u>	<u>176,443,251</u>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合併儲備、購股權儲備及累計溢利，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為176,443,251港元(二零二零年：175,268,691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用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於緊隨分派或派發股息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務。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息須從本公司之累計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中派付。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經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批准，有效期為十年。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有關要約作出後7日內(包括當日)接納。本公司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就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應付之款項為1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予董事(「董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即時歸屬之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授予關連人士任何購股權須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於截至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或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本集團已根據就每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股東發行紅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發行。已發行紅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生效，因此，每股股份行使價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分別從0.455港元調整至0.2275港元及由50,000,000股調整至100,000,000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00,000,000股(就已發行紅股作出調整)，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55%。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終止及獲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所有餘下未授出的購股權將失效及不可行使，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以行使任何在此之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屬必要者或可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為限，於所有其他方面應仍具效力，而在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仍將有效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僱員／顧問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期內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已失效/ 已屆滿/ 已授出	已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註銷/ 已失效 之結餘	
郭建聰，執行董事	09/04/2014	0.2275	09/04/2014-08/04/2023	20,000,000	—	—	—	20,000,000
余蓮達，執行董事	09/04/2014	0.2275	09/04/2014-08/04/2023	20,000,000	—	—	—	20,000,000
劉建漢，執行董事	09/04/2014	0.2275	09/04/2014-08/04/2023	20,000,000	—	—	—	20,000,000
			小計	60,000,000	—	—	—	60,000,000
僱員	09/04/2014	0.2275	09/04/2014-08/04/2023	40,000,000	—	—	—	40,000,000
			總計	100,000,000	—	—	—	100,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275	—	—	—	0.2275

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獲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效期為十年。新購股權計劃與購股權計劃類似並大致符合市場形態。董事會現時並無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之具體計劃。基於多種因素，計有(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參與者個人表現及彼等對本集團之收入、溢利或業務發展所作貢獻等，董事會將不時考慮是否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以更新10%之限制，前提是(其中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受僱之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銀行信貸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透支及銀行貸款融資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透支融資	15,000,000	15,000,000
循環貸款融資	34,500,000	34,500,000
	49,500,000	49,500,000
已使用之融資	22,000,000	—

為數1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000,000港元)之銀行定期存款已予以抵押，並獲得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以令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為27,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9,500,000港元)。

3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已定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37.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時對銷及不會於本附註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該等交易乃按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來自證券交易的佣金及經紀收入：			
— 歐女士	主要股東	14,160	2,023
— CAAL Capital Limited	由歐女士全資擁有	984,819	963,689
— 歐易飛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2,740	1,099
— 歐念冰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2,251	—
— 歐玉潔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6,405	1,314
來自以下各方的利息收入：			
— 歐女士	主要股東	19,643	—
— CA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由歐女士全資擁有	45,162	—
— 歐易飛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25,285	—
來自股東貸款之利息支出			
— Zillion Profit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	40,411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包括應收(應付)若干關連人士之款項，其結餘淨額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貿易應收(應付)款項			
— 歐女士	主要股東	330,149	(133,199)
— CA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由歐女士全資擁有	1,756,091	(1,763,671)
— 中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由歐女士全資擁有	(48,925)	(40,436)
— 歐易飛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905,939	(6,786)
— 歐玉潔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	(153,998)

因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與關連人士之交收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內，而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與關連人士之交收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內。交收期限與跟第三方交易之交收期限相同。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之款項為關連人士以其信託賬戶存放於本集團的現金，於請求時或當關連人士不再與本集團有貿易往來時結算。

上述所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惟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一切披露規定。

- (c) 本集團董事(代表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本年度內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短期福利	2,349,182	2,379,637
退休福利	54,000	54,000
	2,403,182	2,433,637

- (d) 股東貸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股東Zillion Profit Limited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股東貸款之變化情況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年初結餘	—	—
向該股東借入貸款	5,000,000	—
向該股東償還貸款	(5,000,000)	—
年末結餘	—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屬於以下類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者；或
- 須遵守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類似金融工具之類似協議，不論其是否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本集團現時擁有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分別抵銷應收結算所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付予彼等之貿易應付款項，且擬按淨額基準結付。

就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而言，不符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準則，因為已確認金額之抵銷權僅可於違約事項發生後強制執行。此外，本集團並無意按淨額基準結付有關結餘。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總額及其淨額如下：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港元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港元		金融工具 港元	已收取抵押品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結算所及經紀(附註21)	2,431,910	—	2,431,910	—	—	2,431,910
— 現金客戶(附註21)	4,197,916	(251,410)	3,946,506	(3,807,158)	—	139,348
— 保證金客戶(附註21)	43,305,754	(21,894)	43,283,860	—	(43,176,927)	106,933
	<u>49,935,580</u>	<u>(273,304)</u>	<u>49,662,276</u>	<u>(3,807,158)</u>	<u>(43,176,927)</u>	<u>2,678,191</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結算所及經紀(附註27)	3,310,982	—	3,310,982	—	—	3,310,982
— 現金客戶(附註27)	14,521,703	(251,410)	14,270,293	—	—	14,270,293
— 保證金客戶(附註27)	5,983,542	(21,894)	5,961,648	—	—	5,961,648
	<u>23,816,227</u>	<u>(273,304)</u>	<u>23,542,923</u>	<u>—</u>	<u>—</u>	<u>23,542,9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續)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續)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抵押品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結算所及經紀(附註21)	4,274,573	—	4,274,573	—	—	4,274,573
— 現金客戶(附註21)	132,210	(38,373)	93,837	(72,650)	—	21,187
— 保證金客戶(附註21)	36,519,678	—	36,519,678	—	(28,888,645)	7,631,033
	<u>40,926,461</u>	<u>(38,373)</u>	<u>40,888,088</u>	<u>(72,650)</u>	<u>(28,888,645)</u>	<u>11,926,793</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結算所及經紀(附註27)	—	—	—	—	—	—
— 現金客戶(附註27)	18,637,504	(38,373)	18,675,877	—	—	18,675,877
— 保證金客戶(附註27)	9,633,829	—	9,633,829	—	—	9,633,829
	<u>28,271,333</u>	<u>(38,373)</u>	<u>28,309,706</u>	<u>—</u>	<u>—</u>	<u>28,309,706</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普通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CL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繳足股本40,00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與買賣、配售及包銷服務、貸款融資服務以及證券顧問服務
昌利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繳足股本50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Green Wealth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Blooming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昌利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繳足股本1港元	—	—	100%	100%	提供放貸服務
昌利移民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繳足股本1港元	—	—	100%	100%	暫停營運
Capital Global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資本環球理財有限公司	香港	繳足股本10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理財服務
Million Genius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繳足股本1港元	—	—	100%	100%	暫停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收回

	銀行借款 (附註29) 港元	應付銀行 貸款利息 港元	應付股息 (附註15) 港元	股東貸款 港元	應付股東 貸款利息 港元	租賃負債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000,000	—	—	—	—	6,351,979	8,351,97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8,500,000	—	—	—	—	—	68,5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70,500,000)	—	—	—	—	—	(70,500,000)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	—	—	—	—	(2,191,136)	(2,191,136)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	—	—	—	(213,431)	(213,431)
已付其他借款成本	—	(285,460)	—	—	—	—	(285,460)
已派付股息	—	—	(22,000,000)	—	—	—	(22,000,00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285,460	—	—	—	213,431	498,891
股息宣派	—	—	22,000,000	—	—	—	22,000,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4,160,843	4,160,8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57,000,000	—	—	—	—	—	157,0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35,000,000)	—	—	—	—	—	(135,000,000)
來自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	—	—	5,000,000	—	—	5,000,000
償還股東貸款	—	—	—	(5,000,000)	—	—	(5,000,000)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	—	—	—	—	(2,340,894)	(2,340,894)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	—	—	—	(119,105)	(119,105)
已付其他借款成本	—	(323,980)	—	—	(40,411)	—	(364,391)
已派付股息	—	—	(22,000,000)	—	—	—	(22,000,00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323,980	—	—	40,411	119,105	483,496
股息宣派	—	—	22,000,000	—	—	—	22,000,0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000,000</u>	<u>—</u>	<u>—</u>	<u>—</u>	<u>—</u>	<u>1,819,949</u>	<u>23,819,949</u>

41.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經過重新分類或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列報方式。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業績					
收益	41,129,006	44,412,532	48,141,146	50,972,653	64,420,193
經營溢利	20,291,184	24,945,258	15,769,012	20,691,304	51,589,401
融資成本	(483,496)	(498,891)	(147,981)	(145,003)	(463,633)
除稅前溢利	19,807,688	24,446,367	15,621,031	20,546,301	51,125,768
所得稅開支	(4,619,087)	(932,946)	(3,103,053)	(4,077,092)	(8,383,142)
年內溢利	15,188,601	23,513,421	12,517,978	16,469,209	42,742,626
以下人士應佔之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188,601	23,513,421	12,517,978	16,469,209	42,738,543
非控股權益	—	—	—	—	4,083
	15,188,601	23,513,421	12,517,978	16,469,209	42,742,62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69	1.07	0.57	0.75	1.94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87,381,397	273,054,244	395,235,104	338,160,540	293,027,747
總負債	54,595,618	36,565,910	157,973,708	91,417,122	40,753,538
股東基金	232,785,779	236,488,334	237,261,396	246,743,418	252,274,209